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、民盛金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,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设立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其中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出资15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75%；民盛金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资5,0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5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为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